

2019 年
佛冈县高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冈县高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冈县高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做好就业人员和再就业人员的管理；推行“一站式”就业服务；指导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统筹管理辖区内劳动力的职业培训工作；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及稽核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协助做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咨询工作和劳动争议调解；做好与镇劳动保障工作相关的调查和统计工作；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完成镇委、镇政府以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冈县高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63.30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19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冈县高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1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3001	本年支出合计	63.300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高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3.3001	支出总计	63.300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冈县高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3001	63.3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194	57.5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及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5194	57.5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57.5194	57.5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36	1.9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36	1.9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36	1.9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71	3.8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71	3.8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71	3.81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冈县高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30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1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6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冈县高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1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3001	本年支出合计	63.3001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3.3001	支出总计	63.3001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佛冈县高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3.3001	63.3001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194	57.5194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机相关机构事务	57.5194	57.5194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57.5194	57.519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36	1.963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36	1.963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36	1.963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71	3.81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71	3.81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71	3.8171	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佛冈县高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3.300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7.6681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1432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6516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7242
[30106]伙食补助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436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932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963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佛冈县高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8171
[30114]医疗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632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佛冈县高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冈县高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3.3001 万元，比上年 增加 6.5003 万元， 增长 11.44 %，主要原因是 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支出预算 63.3001 万元，比上年 增加 6.5003 万元， 增长 11.44 %，主要原因是 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

排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本
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
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
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0 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
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 无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无	0	无

注：本部门无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